

关于执行《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管理技术规定》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

为进一步明确《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管理技术规定》（市政府令 182 号，下简称《技术规定》）执行过程中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有关技术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关于建筑面积计算规则问题

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的公告》，《技术规定》“附录二：计算规则”“1.建筑面积”第（1）点“除另有规定外，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计算”按以下规则执行：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有规定的，按《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计算建筑面积；《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没有规定的，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计算建筑面积。

二、关于工业、物流仓储项用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非生产性用房有关问题

工业、物流仓储项用地内可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非生产性用房，其建筑单方退距按《技术规定》第四十三条、表四执行；建筑间距按照《技术规定》、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退让绿带距离按《技术规定》第四十五条中“其他建筑”类别执行。其他政策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